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選舉投票作業須知

103 年 10 月 9 日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一、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依據「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選舉投票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簡稱作業須知）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投票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遴委會議決階段：

- 1.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審查參選人資格後，以無記名方式獲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列為院長候選人名單。
- 2.委員 1 次領取所有參選人圈選票（每位參選人 1 張選票，顏色不同）。
- 3.遴委會至少需遴選 2 名以上候選人交由本院編制內教師投票。

（二）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具有投票權。投票方式：

- 1.本院專任講師以上(含專業技術人員)教師需於投票日仍在職者(含休假、出國講學、帶職帶薪進修者)，惟借調、留職停薪者除外。
- 2.投票當日奉准公差假者，得於投票前一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人文學院辦公室投票。
- 3.投票人應親自簽名領票後投票，不得代領代投，亦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會場。
- 4.本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採單記法，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教師，每人圈選 1 名，超過者視同廢票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票時間：103 年 12 月 03 日(週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（二）投票地點：人文學院五樓會議室。
- （三）投票人應使用遴委會提供之圈選用具，於圈選欄內圈選，未圈選或無法辨識者視同廢票。
- （四）下午 4 時整，停止領票，隨即封票箱。預計於當日下午 4 時 10 分於投票會場辦理公開開票作業。
- （五）投票結束後由遴選委員推選唱票人、計票人及監票人各 1 人，進行開票作業。
- （六）圈選票封存，由出席之全體遴選委員於彌封處簽名。

四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遴委會隨時修正補充之。